

中国马术协会骑手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体育事业发展需要，完善中国马术协会会员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全国马术运动的普及与发展，规范马术赛事、培训和考核等活动，加强马术骑手的注册与管理，结合马术运动实际情况，根据《中国马术协会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骑手，是指参与马术运动与训练，参加中国马术协会及其协会会员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马术比赛、考核与培训等活动的业余爱好者或马术运动员。本办法所称骑手，区别于国家体育总局的马术项目注册运动员，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运动员按照《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注册与管理。

第三条 凡参加中国马术协会及其协会会员（省（区）市马术协会）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及区域性马术比赛、培训和考核等活动的马术骑手在中国马术协会注册，遵守中国马术协会及其协会会员（省（区）市马术协会）的管理，享受中国马术协会及其协会会员（省（区）市马术协会）的服务。

第二章 注册规定

第四条 注册流程/方式：

（一）所有骑手须由团体会员单位（俱乐部）统一通过中国马术协会注册平台进行注册与缴纳费用。

（二）协会个人会员如需参加比赛等活动，可直接向中国

马术协会提交申请注册为骑手，无需缴纳注册费用。

第五条 骑手注册类别分为 A 类（全国）与 B 类（地方）。A 类骑手由中国马术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俱乐部）通过中国马术协会注册平台提交申请，通过省（区）市马术协会初审，中国马术协会批准后方可生效；B 类骑手由中国马术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俱乐部）通过中国马术协会注册平台提交申请，由省（区）市马术协会审核批准生效，在中国马术协会存档备案。骑手一经注册，同时获得中国马术协会与省（区）市马术协会的骑手注册资格与权益，须服从中国马术协会与省（区）市马术协会的相关管理，享受中国马术协会与省（区）市马术协会提供的相应服务。A 类骑手可以报名参加中国马术协会在全国范围内举办的所有的国际性及全国性赛事、培训或考级活动以及所属省（区）市马术协会举办的所有相关活动，B 类骑手可以报名参加中国马术协会在所属地区举办的部分全国性活动以及所属省（区）市马术协会举办的所有相关活动。

第六条 A 类骑手每年度注册费用为成人 500 元/人/年，青少年（16 周岁及以下）280 元/人/年；B 类骑手每年度注册费用为成人 300 元/人/地区/年，青少年（16 周岁及以下）150 元/地区/人/年；B 类骑手可以在当前注册年度申请转为 A 类骑手，缴纳费用 200 元/人。外籍骑手只能注册 A 类骑手，注册费用为 1000 元/人/年。

第七条 中国马术协会与省（区）市马术协会签订统一的注

册管理与服务协议，约定各自权责利。中国马术协会与地区省（区）市马术协会按照 A 类骑手 6:4；B 类骑手 4:6 的比例进行注册费用收入的分配。

第八条 省（区）市马术协会须具备完整的组织架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每年组织举办一定数量的区域性马术比赛及活动，旗下有一定数量的团体与个人会员，能够承担地区管理职能，提供相关服务。符合条件的省（区）市马术协会可申请与中国马术协会签订注册管理与服务协议，通过中国马术协会综合考察后，签订协议，方可正式履行相关管理与服务职能。如相关地区尚未成立省（区）市马术协会或省（区）市马术协会暂时无法承担相关管理与服务职能，则由中国马术协会代行相关管理与服务职能。

第九条 注册单位与骑手中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中国马术协会提出解除注册关系的申请，但骑手须在解除注册单位后，加入其它团体会员单位，否则骑手注册状态将被冻结，无法报名参加相关赛事、考核以及培训等活动。

第十条 骑手可以变更注册单位，但一年内不得超过六次。注册骑手每次更换注册单位按 100 元/次收取服务费。

第十一条 注册骑手在比赛中可代表注册单位参加团体比赛，如注册骑手需代表非注册单位，应与所在注册单位沟通确定。中国马协个人会员在比赛中可以代表任何团体单位，但必须于比赛报名最终确认前确定代表单位。

第十二条 骑手（16 周岁以上）在注册时须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提交注册申请表。申请一经提交，视为同意并遵守本管理办法及中马协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16 周岁及以下的青少年骑手注册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件、监护人同意书，填写提交注册申请表。申请一经提交，视为同意并遵守本管理办法及中马协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团体单位旗下注册人数不限。中国马术协会鼓励团体会员单位积极推广马术运动，协助注册管理与服务。团体单位（非省级协会单位）旗下年度注册骑手数量达到 150 人，则该团体会员单位获得当年 5 个免费注册骑手名额；团体单位（非省级协会单位）旗下年度注册骑手数量达到 300 人，则该团体会员单位获得下一年度团体会员会费全额减免优惠。同时，中国马术协会在每年年终可以依据各单位注册骑手人数、等级等方面数据进行评选活动，并给予荣誉、经济或物质奖励。

第十五条 注册有效期为一个自然年，入会日期自入会申请通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截止到当年年末。

第十六条 所有单位与会员按照中国马术协会年度注册通知要求在规定平台进行注册与缴费。骑手注册成功后，获得电子注册凭证。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注册骑手须通过中国马术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俱乐部）按时进行年度注册并缴纳注册费用，注册信息如有更改，须通过中国马术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及时向中国马术协会申报更新。

第十八条 注册后的骑手有权按规定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和区域性马术比赛、培训和考核等活动。

第十九条 注册骑手在比赛中可代表其当前注册单位参加比赛。如须代表其他单位参赛，应与注册单位沟通确认，并在比赛报名确认前报中国马术协会审核批准。骑手在报名确认后，不可更换代表单位。

第二十条 参加比赛的骑手须通过相应骑手等级，具体规定按照中国马术协会骑手分级规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注册骑手需参加国际马联赛事与活动时，由中国马术协会按照国际马联规定为其报名和协调。相关费用由注册骑手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注册骑手需赴境外参赛时，由中国马术协会按照国际马联相关规定和国际惯例，结合中国马术协会骑手分级规定，为注册骑手出具注册骑手身份证明及参赛支持函；注册骑手须参加国际马联比赛时，中国马术协会代其向国际马联注册并报名，相关费用由注册骑手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注册骑手有权按规定参与中国马术协会及省（区）市马术协会骑手相关排名与评选，并有权按评选规则获

得相应奖项与奖励。

第二十四条 中国马术协会及省（区）市马术协会在组建国际国内或省级马术队伍时，所有运动员从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和中国马术协会注册骑手中选拔，并给予相应保障。

第二十五条 注册骑手在国内外重大赛事中取得相应成绩，中国马术协会及省（区）市马术协会协助其享受相关政策。

第二十六条 注册骑手可以参加由中国马术协会及省（区）市马术协会组织的学习、培训、论坛、社会公益等活动。

第四章 纪律与罚则

第二十七条 中国马术协会为骑手注册的最高监督与管理单位。省（区）市马术协会对所辖区域内注册骑手具有相应管理权限。

第二十八条 注册骑手在参加各级各类马术比赛及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际马联及中国马术协会相关竞赛规则与规定，遵守体育道德风尚，公平、公正参赛。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违反体育道德或社会法规及公序良俗的骑手、单位，中国马术协会及省（区）市马术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书面警告、罚款、停赛直至取消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三十条 注册骑手应严格遵守体育总局及中国马术协会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干干净净参赛，对于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骑手，中国马术协会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并结合相关管理规定，

对注册骑手从重处罚。

第三十一条 触犯刑法的骑手，其注册资格自动取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马术协会。

中国马术协会

2020年7月16日